**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饮水机维护保养技术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海润万家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饮水机维护保养事宜及及所涉及的技术问题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形成协议如下：

1. **总则**
2. 本协议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饮水机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3. 本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协议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成熟优质产品及其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能源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4. 在签订合同后，甲方保留对本协议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乙方允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甲方、乙方商定。
5. 本协议所使用的标准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标准以现行行业、国家、国际标准为准，如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与合同正文、图纸、标准、规范、样本等不一致时，按较高要求执行。
7. 文件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对维护保养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 甲方对乙方文件的审核不能免除乙方满足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乙方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施工，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如：《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11. 本协议只在本次维护保养事宜中有效。
12. **维护保养范围**
    1. 维护保养范围

|  |  |  |  |
| --- | --- | --- | --- |
| 直饮水机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配置说明 |
| ≥30L/H | 整体机 | 7 |  |
| ≥45L/H | 整体机 | 31 |  |
| ≥90L/H | 整体机 | 23 |  |
| ≥90L/H | 净水机加压力罐 | 4 |  |
| ≥135L/H | 整体机 | 10 |  |
| ≥135L/H | 净水机加压力罐 | 5 |  |

* 1. 以上型号和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数量为准。
  2. 维护保养期内乙方负责所有设备配件的更换(非质量原因及人为原因除外）。

1. **引用标准**
   1.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GB 17323-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标准
   3. HY/T 068-2002 饮用纯净水制备系统SRO系列反渗透设备
   4. QB/T 4133-2010 直饮机
   5. 乙方提供产品遵循的主要标准。
   6. 其他国家和行业标准
2. **设备运行环境条件**
   1. 海拔高度：小于1000M
   2. 环境温度：5℃～40℃保持正常工作
   3. 地震烈度：不大于8度
3. **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指派专人不定期进厂对饮水机进行巡检、保养、维护、更换滤芯，负责饮水机范围内所有配件的免费维修及更换。乙方指派人员进厂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因乙方人员原因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件，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爱护甲方厂区环境，遵守甲方各项生产运行及健康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在维护保养过程中要符合甲方制度要求，现场遗留的废弃物要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清理。

3.乙方人员工作不积极、专业能力不足造成饮水机出水量不足、出水水质不合格，延误正常饮水，造成上级部门或公司领导问责，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4.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造成饮水机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采购维保期内所有备品、配件，保证不影响现场使用。

6.维护保养后的饮水机满足现场饮水需求。乙方建立饮水机维保记录。

7.乙方负责影响产水原因的检查分析与判断。

8**.**维护保养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年一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详细产水水质报告2份（2年维护保养期共出报告4份），其它时间要求同第一次出报告时一样。维护保养期满，设备必须能够达到正常使用。

9.乙方保证维护保养期内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

1. **文件交付**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格式 | 数量 | 时间 | 备注 |
| 1 | 检修清单 | 纸质 | 1 | 维护保养期间 |  |
| 2 | 水质检测报告 | 纸质 | 4 | 维护保养期间 |  |

* 1. 乙方必须为所提供文件的准确、可靠、及时性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考核**
2. 乙方保证不定期为甲方的饮水机提供及时可靠的维护保养工作，如因维护保养工作不当对该饮水机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3. 发现饮水机超标或者是异常，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完成。如果履行不完整、不及时，甲方有权根据履行情况要求乙方支付50元-100元的违约金。（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3.甲乙双方对本技术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 **其它**
   * + -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遇纠纷，在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2. 本技术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盖章后随合同一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